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对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613,236,748.07 元，中船九院将根据《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本次增资的后续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决议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贷款人为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 4.35%，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

决议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429,586元。”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6,249,883元。”、“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8,429,586股。”改为“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6,249,883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和议案二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